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千斤顶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冲压）、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喷粉）				
实际生产能力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冲压）、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喷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16 日、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改为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市科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科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80号）；</p> <p>11、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原环评中喷漆、喷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抛丸、喷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烘干固化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由于行业标准更新，现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折算）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其余环节的排放标准和原环评一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80 1414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4、P5 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 <td>50</td> <td>15</td> <td>2.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5</td> <td>0.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P4、P5</td> <td>SO<sub>2</sub></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td> <td>80</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2">高点</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80</td> <td>1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P4、P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15	0.4	/	P4、P5	SO <sub>2</sub>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80	15	/	高点	/	NO <sub>x</sub>	180	15	/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P4、P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15	0.4		/																																
P4、P5	SO <sub>2</sub>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80	15	/	高点	/																																
	NO <sub>x</sub>		180	15	/		/																																

P15、 P25 排 气 筒		排 放 标 准 》 (DB32/3728-2020)				
P15、 P25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20	15	/	/
P25 排 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15	3	
P12、 P13、 P24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5	1.0	0.5
P26 排 气 筒	油 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大 型规模	2.0	/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常浒河。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 值
污水厂 接管口	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300
			氨氮		45
			TP		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敏感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A)	60	50
项目地		3类标准	dB(A)	65	55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成立地址位于常熟市新龙腾工业园，是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起，常熟市千斤顶厂所在的新龙腾工业园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名下生产项目已全部转让给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现有项目生产中用于卧式千斤顶的冲压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由于工艺技术的改进，本次拟购置冲床、送料机、油压机、剪板机、行车等设备自行生产冲压零部件，项目投入运行后，形成年产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建成后满足企业内部部分卧式千斤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还有一部分仍依靠外购，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的审批意见；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客户对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决定将“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将现有喷漆工序中油漆改为水性漆，工艺和产能无变化；由于集团产业扩大调整，拟将原外协卧式千斤顶喷粉部分厂内喷涂，在二厂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线用于卧式千斤顶结构件的喷粉，喷粉前的抛丸工序依托原有的抛丸机，建成后达到年产喷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的产能；为了消除梅雨天气对工件的影响，新增一烘干房，用于潮湿工件的烘干，提高喷粉效率。

2020 年 5 月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 号）。

企业现有职工 71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其余职工在厂内调配，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抛丸工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1	卧式千斤顶	千斤顶生产	250 万只	250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2	立式 螺纹		42 万只	42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千斤顶	顶焊接顶		208万只/套	208万只/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4800h (抛丸2400h)
小计				500万只	500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其中	组件	立顶组件	焊接	28万只	28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墙板组件	粉末涂装	70万套	70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起重臂组件						
	卧式千斤顶焊接零部件		焊接	70万套	70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粉末涂装	130万套	130万套	不变	本次涉及	
	千斤顶结构件		喷漆	500万只	500万只	不变	本次涉及	
	千斤顶零部件		冲压	70万套	70万套	不变	本次涉及	
3	专业千斤顶	专业千斤顶生产		30万只	30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4	举升机	举升机生产		1万台	1万台	不变	本次不涉及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中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固废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环保工程发生了变化，原环评中零部件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4#排气筒（风量 18000m<sup>3</sup>/h）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 15#排气筒（风量 5000m<sup>3</sup>/h）排放，其余环保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	储存厂内项目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	储存冲压项目钢材，新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00m <sup>2</sup>	20000m <sup>2</sup>	/	储存成品，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480m <sup>2</sup>	480m <sup>2</sup>	/	存放本公司所需的化学品，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4829m <sup>3</sup> /a	94829m <sup>3</sup> /a	/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85732m <sup>3</sup> /a	85732m <sup>3</sup> /a	/	依托现有厂区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118 万 KW	1118 万 KW	/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5840m <sup>2</sup>	1584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压站	167m <sup>2</sup>	167m <sup>2</sup>	/	增加一台空压机，其他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4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346m <sup>2</sup>	4346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堂综合楼	3067m <sup>2</sup>	3067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200t/d	200t/d	/	处理现有项目脱脂清洗的废水，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1#排气筒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专业千斤顶组件焊接线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2#排气筒 3#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结构件喷漆前清洗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4#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原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液压部件喷漆线1喷漆及固化工段废气，本次油性漆改水性漆后依托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5#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原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液压部件喷漆线2喷漆及固化工段废气，本次油性漆改水性漆后依托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6#排气筒	38000m <sup>3</sup> /h	3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焊接线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7#排气筒	31000m <sup>3</sup> /h	31000m <sup>3</sup> /h	/	处理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线抛丸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8#排气筒	28000m <sup>3</sup> /h	28000m <sup>3</sup> /h	/	处理卧式千斤顶其它结构件涂装线喷粉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活性炭吸附+9#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卧式千斤顶其它结构件涂装线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	18000	18000 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	本次不涉及

	除尘+10#排气筒	m <sup>3</sup> /h			升机切割烟尘，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1#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专业千斤顶部件焊接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2#排气筒	25000m <sup>3</sup> /h	2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抛丸粉尘及本次千斤顶结构件抛丸粉尘，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13#排气筒	16000m <sup>3</sup> /h	16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抛丸粉尘及本次千斤顶结构件抛丸粉尘，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14#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粉尘以及本次扩建的工件烘干废气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粉尘，本次不涉及	原环评中工件烘干废气在14#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15#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仅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	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及工件烘干废气，本次涉及	本项目的工件烘干废气原由14#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托15#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16#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10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立顶组件焊接线焊接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7#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抛丸工段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8#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抛丸工段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9#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喷粉工	本次不涉及

	气筒				段粉尘，本次不涉及	
	活性炭吸附+20#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机组件涂装线喷粉后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1#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立顶焊接接线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2#排气筒	30000m <sup>3</sup> /h	30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结构件焊接-1 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3#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结构件焊接-2 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4#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本次千斤顶结构件喷粉工段粉尘，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吸附+25#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本次千斤顶零部件固化烘干废气，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装置26#	14000 m <sup>3</sup> /h	14000 m <sup>3</sup> /h	/	处理食堂油烟废气，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存放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存放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同时新增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

40T 冲压机、4 台 25T 冲压机、1 台 180T 冲压机、2 台 128T 冲压机、4 台 60T 冲压机、3 台 10T 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2-3 项目设备明细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中 情况	实际建设 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化		
生产设备	板式流水线	/	16 条		16 条	/	/
	悬挂链流水线	/	10 条	350 台	10 条	350 台	/
	喷涂线	/	2 条		2 条		/
	抛丸机	Q326/Q379/Q3720 等	11		11	/	本次依 托部分
	粉末涂装线	HCJD	4		4	/	/
	火焰切割机	HQCSFP(E)	1		1	/	/
	等离子切割机	Omnimat T	1		1	/	/
	钻床	Z512B	7		7	/	/
	台钻	H5-36	3		3	/	/
	气动攻丝机	K11915	4		4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0C	1		1	/	/
	卧式带锯机	SHARK281HHM1	4		4	/	/
	冲床	JB23-63	5		5	/	/
	剪板机	QC12Y-12/4000	3		3	/	/
	折弯机	WC67K-160/4000	3		3	/	/
	绞平机	W43-12*400	1		1	/	/
	墙柱式悬臂吊车	250KG*2.8M*4.5M/BZD-0.5T 等	14		14	/	/
	单梁起重机	5T/4S-LH	4		4	/	/
	行车	LD3-19A3D	10		10	/	/
	焊接机器人	IRB1400/KR5ARC 等	10		10	/	/
	电焊机	CPVE-500	53		53	/	/
	零部件烘干房	燃料为天然气	1		1	/	新增
	自动焊接线	/	1		1	/	/
	焊接线	/	7		7	/	/
	千斤顶气密性测试设备	/	2		2	/	/
	水密机	/	2		2	/	/

	焊接板式链	/	4	4	/	/	/
	焊机	CPVE-350	6	6	/	/	/
	环缝焊机	/	10	10	/	/	/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IRB-1400	4	4	/	/	/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FDII-V6	20	20	/	/	/
	焊接专机	/	24	24	/	/	/
	开式冲床	400T	5	6	+1	新增	比环评增加一台
	开式冲床	315T	1	1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四柱油压机	315T/200T	4	3	-1	新增	比环评减少一台
	冲床	250T	2	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冲床	160T	17	13	-4	新增	比环评减少四台
	冲床	110T	2	3	+1	新增	比环评增加一台
	冲床	100T	8	3	-5	新增	比环评减少五台
	冲床	80T	2	3	+1	新增	比环评增加一台
	冲床	63T	8	13	+5	新增	比环评增加五台
	冲床	40T	2	8	+6	新增	比环评增加六台
	冲床	25T	2	6	+4	新增	比环评增加四台
	冲床	16T	2	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冲床	180	0	1	+1	/	比环评增加一台
	冲床	128	0	2	+2	/	比环评增加两台
	冲床	60	0	4	+4	/	比环评增加四台
	冲床	10	0	3	+3	/	比环评增加三台
	除尘式砂轮机	M3335	2	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13*2500/16*2500	3	3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XP100/R110-A8.5/R110-A8.5/R60等	7	7	/	新增1台	与环评一致
	CO <sub>2</sub> 储罐	10m <sup>3</sup> /2m <sup>3</sup> /5m <sup>3</sup>	4	4	/	/	/
	氩气储罐	10m <sup>3</sup> /3m <sup>3</sup> /2m <sup>3</sup> /5m <sup>3</sup>	5	5	/	/	/
	起重机	20T/10T—2000*4000	12	12	/	新增	与环评一

								致
贮存	原料仓库	10000m <sup>2</sup>	/	/	/	/	/	/
	成品仓库	20000m <sup>2</sup>	/	/	/	/	/	/
	危废仓库	150m <sup>2</sup>	1	1	/	本次依托	/	/
	一般固废存放	200m <sup>2</sup>	1	1	/	/	/	/
	化学品库	480m <sup>2</sup>	1	1	/	/	/	/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食堂脱油烟机	油烟净化器	1	1	/	/	/
		喷漆、固化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2	2	/	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滤筒除尘	24	24	/	/	/
		抛丸废气	滤筒除尘	11	11	/	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	滤筒除尘	4	4	/	新增一套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4	4	/	新增一套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滤筒除尘	1	1	/	/	/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1	1	/	/	/

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变动				
千斤顶	原料	Q235 钢材	C: 0.17~0.24 % Mn: 0.35-0.65% Si: 0.17-0.37% S: ≤0.030% P: ≤0.030%	83900	83900	/	/	4500	国内	汽运
	辅料	清洗剂	硅酸钠 40%， 氢氧化钾 20%，葡萄糖 酸钠 2%，水 38%	70	70	/	桶装	2	国内	汽运
		水性	水性树脂		180	180	/	桶装	10	国

		漆	45%-65%，颜 填料 10%-15%，助 溶剂 5%-15%，流 平等助剂 2%-6%，去离 子水 10%-30%						内	运
		防锈剂	0~5%羊毛脂 重量、75~85% 矿物油、 5~15%油溶性 磺酸钡	18	18	/	桶装	2	国内	汽运
		促进剂	35~40%亚 硝酸钠 其余为水	10	10	/	桶装	2	国内	汽运
		焊丝	无铅焊丝	635	635	/	纸箱	10	国内	汽运
		液压油	/	945.6	945.6	/	桶装	100	国内	汽运
		润滑油	/	10.15	10.15	/	桶装	2	国内	汽运
		天然气	/	700000m <sup>3</sup>	700000m <sup>3</sup>	/	/	/	国内	汽运
		静电粉末	环氧树脂	318	318	/	纸箱	10	国内	汽运
		CO <sub>2</sub>	/	62m <sup>3</sup>	62m <sup>3</sup>	/	储罐（2m <sup>3</sup> /10m <sup>3</sup> /5m <sup>3</sup> ）	10	国内	汽运
		Ar	/	180m <sup>3</sup>	180m <sup>3</sup>	/	储罐 （2m <sup>3</sup> /3m <sup>3</sup> /5m <sup>3</sup> /10m <sup>3</sup> ）	10	国内	汽运
		钢丸	/	156	156	/	袋装	10	国内	汽运
举升机	原料	钢板	3mm-30mm	3500	3500	/	/	500t	国内	汽运
		方钢	/	800	800	/	/	200	国内	汽运
		扁钢	/	150	150	/	/	50	国内	汽运
		静电粉末	环氧树脂	17	17	/	桶装	5	国内	汽运
	辅料	焊丝	气保焊丝	32	32	/	箱装	10	国内	汽运

##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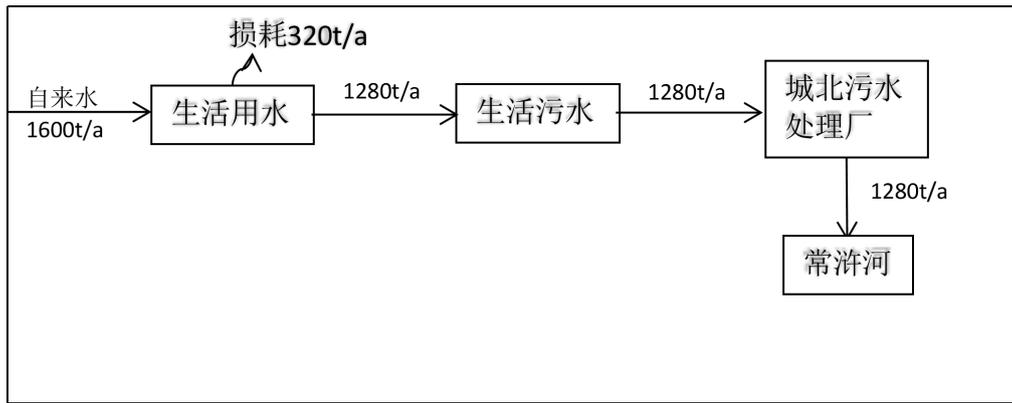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1、500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喷涂技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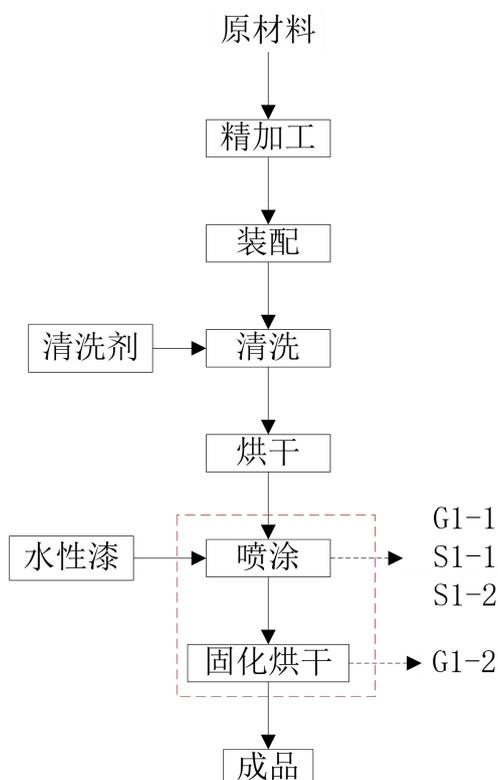


图 3-1 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技改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内容

流程简介：

本次技改项目，仅针对喷涂工艺，将现有油漆涂料改为水性漆涂料。

喷涂：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一般不需调配，直接使用。工件在喷漆房内喷漆，喷漆房位于一号厂房南侧和北侧各一个，喷漆室侧边开门用于工件的进出，工作时大门关闭，室内采用送、排风系统，保证喷漆室内微负压，喷涂采用自动空气喷涂，整个喷涂过程操作环境全密闭，空气喷涂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将流体吹散成雾状后附着于被涂物表面的一种涂装技术。设两条吊式自动喷漆线，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喷涂后的工件如需少量补漆，也在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漆桶 S1-1 及废漆渣 S1-2。

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固化温度约 100℃，固化时间 30min，形成坚固的涂层。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1-2）。

2、零部件烘干工序

由于项目所在地出于湿润气候，夏季梅雨季节零部件容易潮湿，影响喷粉效率，故新建一个烘房，用于潮湿工件的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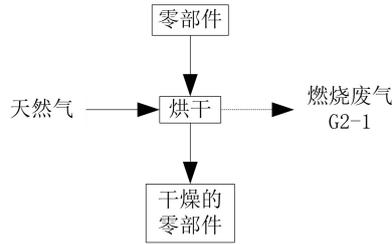


图 3-2 零部件烘干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烘干：设置一个烘房，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180°C-200°C。烘干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1。

### 3、千斤顶冲压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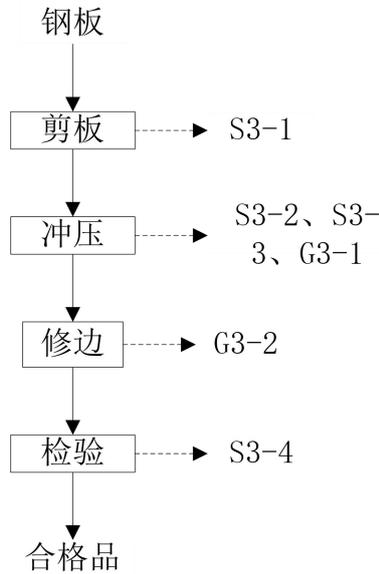


图 3-3 千斤顶冲压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企业外购钢板；

剪板：通过剪板机将原材料钢板切割成设计规格，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板 S3-1 及噪声；

冲压：将切割好的钢板至于模具上，直接用冲床将钢板冷镦成型，油压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冲床需定期补充添加一些润滑油，这个过程会产生废钢板 S3-2、废油雾 G3-1、废油 S3-3 及噪声；

修边：对冲压好的零部件，通过除尘式砂轮机将毛刺飞边铲掉，这个过程会产生废钢和砂轮自身损耗的钢砂统称为砂轮灰废气 G3-2 和噪声；

人工检验-合格品：人工肉眼检查产品外观、尺寸等，检验合格即为合格品，这个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即废工件S3-4。

#### 4、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线

本项目新增一条喷粉线用于卧式千斤顶的喷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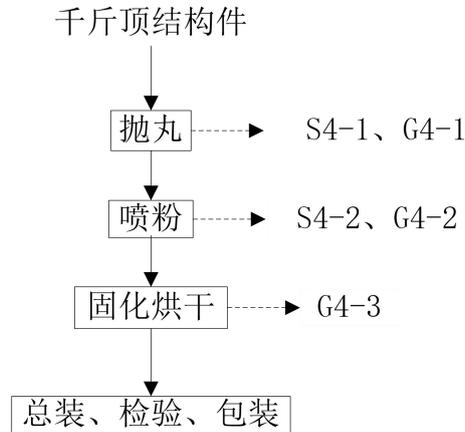


图 3-4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抛丸：**在密封的抛丸房内，用压缩空气将高速粒子（钢丸）喷射到结构件的表面，进行表面除锈强化处理，以得到良好的物理性能，提高表面的强度和抗腐蚀性能。钢丸循环利用。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4-1、废钢丸 S4-1 和设备噪声 N；

**喷粉：**粉体涂装采用粉末静电涂装工艺，其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导流标上接上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再加热固化转化为耐久的涂膜。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的静电涂装生产线进行生产作业，喷粉后的工件如需少量补粉，也在喷粉房内进行。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环境友好型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特点。本项目喷粉过程在单独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喷粉柜封闭且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使用旋风除尘+滤芯过滤的方式，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该工序将产生粉尘 G4-2、废粉末涂料 S4-2 和设备噪声。

**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固化温度约200℃，固化

时间4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会产生固化烘干废气（G4-3）。

总装、检验、包装：烘干固化后对工件进行总装、检验及包装。

表四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1) 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G1-1)、固化废气(G1-2)混合废气、烘干废气(G2-1)、油雾废气(G3-1)、修边废气砂轮灰(G3-2)、抛丸废气(G4-1)、喷粉废气(G4-2)、固化烘干废气(G4-3)、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G1-1)、固化废气(G1-2)混合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4#、5#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G2-1)原环评中经过15m高的14#排气筒排放，实际是通过15m高的15#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G3-1)产生量较小，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G3-2)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G4-1)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12#、13#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G4-2)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G4-3)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6#排气筒排放。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废气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间歇	4#(15m)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1	非甲烷总烃,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间歇			
喷漆废气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间歇	5#(15m)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2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间歇			
烘干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间歇	14#(15m)	有组织排放	并入15#(15m)
升降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及工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间歇	15#(15m)	有组织排放	并入了工件烘干废气
修边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间歇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间歇	12#(15m)	滤筒除尘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间歇	13# (15m)	滤筒除尘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间歇	24# (15m)	滤筒除尘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间歇	25# (15m)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排放、间歇	26# (15m)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为了方便管理厂区内多根排气筒废气因子的排放情况，将工件烘干废气由 14#排气筒改为 15#排气筒排放，14#排气筒主要涉及颗粒物的排放，15#排气筒主要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由于烘干废气为直接排放，不涉及废气治理设置，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因素增加。

废气吸附装置原理。

本装置工作过程可分为二个阶段，活性炭吸附阶段和活性炭脱附再生阶段，二个阶段的工作原理如下：

① 活性炭吸附过程：

车间排出的废气先进入干式过滤器除去颗粒物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保持其中，有机组分从而与其它组分分开，其它组分气体（洁净气体）经风机排空。

② 活性炭再生过程：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溶剂后，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此时活性炭需脱附再生，再生后活性炭重新恢复吸附功能，活性炭可继续使用。再生时用蒸气喷入活性炭床，蒸气通过活性炭层时把活性炭中吸附的溶剂蒸出，蒸出后的混合气体（蒸出来的溶剂和蒸汽）经过冷凝器时冷凝成液体，液体进入分离筒，分离回收有机溶剂，残液进曝气筒，经过曝气后排出。

活性炭再生时，活性炭在罐体内离线再生。

③安全措施：

由于该系统中的废气是易燃易爆气体且活性炭脱附再生时有高温气体产生，为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除了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外，特采取以下措施：

- 1) 吸附罐顶部设置超压泄爆装置，泄爆压力 0.05MPa，泄爆口规格为 410×410
- 2) 吸附罐上设置温度计，可实时观察吸附罐内的温度。

- 3) 高温管道采取保温隔热措施。
- 4) 电器均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有关防雷、接地安全措施。
- 5) 再生时，业主提供的蒸汽压力控制在 0.2MPa 以下。

(2) 废水

本项目车间、设备采用干式清洁，无生产和公辅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四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间歇	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城北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喷涂技改沿用之前厂内现有设备，不新增基建，所以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新建喷粉线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行车等，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可以在厂界达标，本项目用到的钢板厚度为 3-8mm。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变动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式冲床 (400T)	5	6	+1	100	二厂房	集中设置隔声间、车间内吸声、绿化吸收等措施	25	95(北)
2	开式冲床 (315T)	1	1	/	100			25	95(东)
3	四柱油压机 (315T)	1	1	/	80			25	100(北)
4	四柱油压机 (200T)	3	2	-1	80			25	100(东)
5	冲床 (250T)	2	2	/	95			25	80(北)
6	冲床 (160T)	17	13	-4	95			25	85(北)
7	冲床 (110T)	2	3	+1	100			25	85(东)
8	冲床 (100T)	8	3	-5	100			25	75(东)
9	冲床 (80T)	2	3	+1	95			25	80(东)
10	冲床 (63T)	8	13	+5	95			25	85(东)
11	冲床 (40T)	2	8	+6	95			25	85(东)
12	冲床 (25T)	2	6	+4	95			25	90(东)
13	冲床 (16T)	2	2	/	95			25	90(东)
14	冲床 (180T)	0	1	+1	95			25	50(北)
15	冲床 (128T)	0	2	+2	95			25	20(东)
16	冲床 (60T)	0	4	+4	95			25	40(北)
17	冲床 (10T)	0	3	+3	95			25	30(北)
18	剪板机 (13*2500/16*2500)	3	3	/	100			25	85(北)
19	起重机 (20T)	12	12	/	85			25	90(北)
20	平板车	5	5	/	85			25	80(北)
21	除尘式砂轮机	2	2	/	100			25	85(北)

22	空压机	1	1	/	85	空压机房		25	90(北)
23	千斤顶喷粉线	1	1	/	85	二厂房		25	85(北)

500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喷涂技改及千斤顶结构件喷涂技改项目均沿用之前厂内现有设备，不新增，本项目振动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冲床、油压机等，具体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振动源强变动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震动强度(dB)	所在车间/工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振效果(dB)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环评中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开式冲床(400T)	5	6	+1	90-120	二厂房	振动最大设备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振动相对较小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器等措施	30	95(北)
2	开式冲床(315T)	1	1	/	100-120			30	95(东)
3	四柱油压机(315T)	1	1	/	100-120			30	100(北)
4	四柱油压机(200T)	3	2	-1	100-110			30	100(东)
6	冲床(250T)	2	2	/	90-120			30	80(北)
7	冲床(160T)	17	13	-4	100-120			30	85(北)
8	冲床(110T)	2	3	+1	120-140			30	85(东)
9	冲床(100T)	8	3	-5	100-120			30	75(东)
10	冲床(80T)	2	3	+1	100-120			30	80(东)
11	冲床(63T)	8	13	+5	100-120			30	85(东)
12	冲床(40T)	2	8	+6	100-120			30	85(东)
13	冲床(25T)	2	6	+4	100-120			30	90(东)
14	冲床(16T)	2	2	/	100-120			30	90(东)
15	冲床(180T)	0	1	+1	100-120			30	50(北)
16	冲床(128T)	0	2	+2	100-120			30	20(东)
17	冲床(60T)	0	4	+4	100-120			30	40(北)
18	冲床(10T)	0	3	+3	100-120			30	30(北)
20	除尘式砂轮机	2	2	/	100-120			30	95(北)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调整为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新增的冲压机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夜间不生产，使噪声可以在厂界达标；大规模的冲压机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方式，小规模冲压机采取安装减振器措施用于降低振动影响，且夜间不生产，使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的昼间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1	废塑粉	一般固废	99	31	31	收集后外售
2	废滤芯		99	2	2	
3	废钢板		09、10	1800	1800	
4	砂轮灰		09、10	1	1	
5	废钢丸		09、10	30	30	
6	废包装袋		99	0.5	0.5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30	30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7	0.97	
9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10	废漆桶		HW49	10	10	
11	废抹布		900-041-49	0.5	0.5	
12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13	脱附废液		HW49 900-041-49	2.4	2.4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5	7.5	环卫清运

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废漆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废塑粉、废滤芯、废钢板、砂轮灰等一般固废外售给一般固废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混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区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50m<sup>2</sup>)及一间一般固废存放(面积约 200m<sup>2</su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储存和转移实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且长期保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签订的危废协议均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且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危废仓库符合危废规划化整治要求：企业危废仓库已贴好危废仓库相对应的标识标牌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设施；危废仓库已按照环评要求铺设环氧地坪。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收集、储存和运输对环境无影响。

(5) 项目三本账

环评中三本账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生产废水	水量	45950	0	0	0	0	45950	0	/	/	
	COD	20.22	0	0	0	0	20.22	0	/	/	
	SS	11.49	0	0	0	0	11.49	0	/	/	
	石油类	0.92	0	0	0	0	0.92	0	/	/	
	氨氮	0.23	0	0	0	0	0.23	0	/	/	
	磷酸盐	0.02	0	0	0	0	0.02	0	/	/	
生活污水	水量	30888	1280	0	1280	0	32168	+1280	/	1280	
	COD	12.355	0.58	0	0.58	0	12.935	+0.58	0.58	/	
	SS	9.266	0.38	0	0.38	0	9.646	+0.38	/	0.38	
	氨氮	0.933	0.058	0	0.058	0	0.991	+0.058	0.058	/	
	总磷	0.151	0.006	0	0.006	0	0.0157	+0.006	/	0.006	
	水量	76838	1280	0	1280	0	76838	+1280	/	1280	
全厂废水	COD	32.575	0.58	0	0.58	0	32.575	+0.58	0.58	/	
	SS	20.756	0.38	0	0.38	0	20.756	+0.38	/	0.38	
	石油类	0.92	0	0	0	0	0.92	0	/	/	
	氨氮	1.163	0.058	0	0.058	0	1.163	+0.058	0.058	/	
	磷酸盐	0.171	0.006	0	0.006	0	0.171	+0.006	/	0.006	
	水量	76838	1280	0	1280	0	76838	+1280	/	1280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4.716	110.0	103.8	6.214	0	10.93	+6.214	/	/
		甲苯	2.7	0	0	0	2.7	0	-2.7	/	/
		二甲苯	22.66	0	0	0	22.66	0	-22.66	/	/
		VOCs	50.08	18.462	16.2924	2.1696	49.668	2.589	-49.66	/	/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SO <sub>2</sub>	0.096	1.306	0	1.306	0	1.402	+1.306	/	/
		NO <sub>x</sub>	0.168	1.941	0	1.941	0	2.109	+1.941	/	/
	无 组 织	烟粉 尘	1.697	1.646	0	1.646	0	3.343	+1.646	/	/
		甲苯	0.14	0	0	0	0	0	-0.14		
		二甲 苯	1.2	0	0	0	0	0	-1.2	/	/
		非甲 烷总 烃	11.904	0.36	0	0.36	0	12.264	+0.36	/	/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	/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	/
		固 废	一 般 固 废	0	1864.5	1864.5	0	0	0	0	0
	危 险 废 物		0	44.42	44.42	0	0	0	0	0	0
	生 活 垃 圾		0	7.5	7.5	0	0	0	0	0	0

\*备注：固废是产生量

表五

##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冲压车间为“L”型，实际建设过程中，冲压车间北部变成手柄加工车间，同时将一部分冲压机搬至仓库的空置位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也不会改变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由于企业对不同尺寸冲压件的需求，对冲压机不同吨位的数量进行了调整，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仅将工件烘干废气由14#排气筒排放改为1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全厂废水间接排放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编号	内容
项目概况	<p>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成立地址位于常熟市新龙腾工业园，是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起，常熟市千斤顶厂所在的新龙腾工业园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名下生产项目已全部转让给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现有项目生产中用于卧式千斤顶的冲压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由于工艺技术的改进，本次拟购置冲床、送料机、油压机、剪板机、行车等设备自行生产冲压零部件，项目投入运行后，形成年产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企业内部部分卧式千斤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还有一部分仍依靠外购，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的审批意见；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客户对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决定将“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将现有喷漆工序中油漆改为水性漆，工艺和产能无变化；由于集团产业扩大调整，拟将原外协卧式千斤顶喷粉部分厂内喷涂，在二厂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线用于卧式千斤顶结构件的喷粉，喷粉前的抛丸工序依托原有的抛丸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喷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的产能；为了消除梅雨天气对工件的影响，新增一烘干房，用于潮湿工件的烘干，提高喷粉效率。</p> <p>企业现有职工 71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其余职工在厂内调配，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4800 小时；抛丸工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p>
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容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通润汽车零部件公司厂区内，根据公司拥有的土地证判定本项目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建设行业；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要求不相悖。</p> <p>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的禁止类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p>
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lt;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第 6 条 机械设备生产的要求：在选址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通润汽车零部件公司厂区内，根据公司拥有的土地证判定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不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未被列入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范围内，因此可以满足常熟市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是西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本项目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约为 6.4km；对照《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p>

(2016) 59 号附件、2016110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海洋泾清水通道维护区（市级）1.1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处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成生产车间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区域供电、供气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第 6 条 机械设备生产的要求：在选址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通润汽车零部件公司厂区内，根据公司拥有的土地证判定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不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未被列入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范围内，因此可以满足常熟市环境准入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①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常浒河。</p> <p>②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喷漆、喷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固化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p>③噪声：生产中利用厂房封闭，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④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p>
--	---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6-2 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漆废气、固化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4#、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5m高14#排气筒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经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抛丸工序依托现有的举升机抛丸设备，由于抛丸机密闭，建设单位通过风机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抽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现有排气筒(12#、13#)排放；喷粉废气由静电喷涂设备出风口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过经炉顶密闭管道混合排出，经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由15m高14#排气筒排放现改为15#排气筒排放，其余的排放途径与环评一致，喷漆废气、固化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4#、5#)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经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抛丸工序依托现有的举升机抛丸设备，由于抛丸机密闭，建设单位通过风机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抽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现有排气筒(12#、13#)排放；喷粉废气由静电喷涂设备出风口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过经炉顶密闭管道混合排出，经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6#排气筒排放。由于行业标准的更新，现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实际建设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废空桶、脱附废液、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废空桶、脱附废液、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喷漆车间外 100m、二厂房、三厂房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以冲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喷漆车间外 100m、二厂房、三厂房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以冲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满足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请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205007395953139001W
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接受不定期的抽查。
十一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将喷漆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执行。
十三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动。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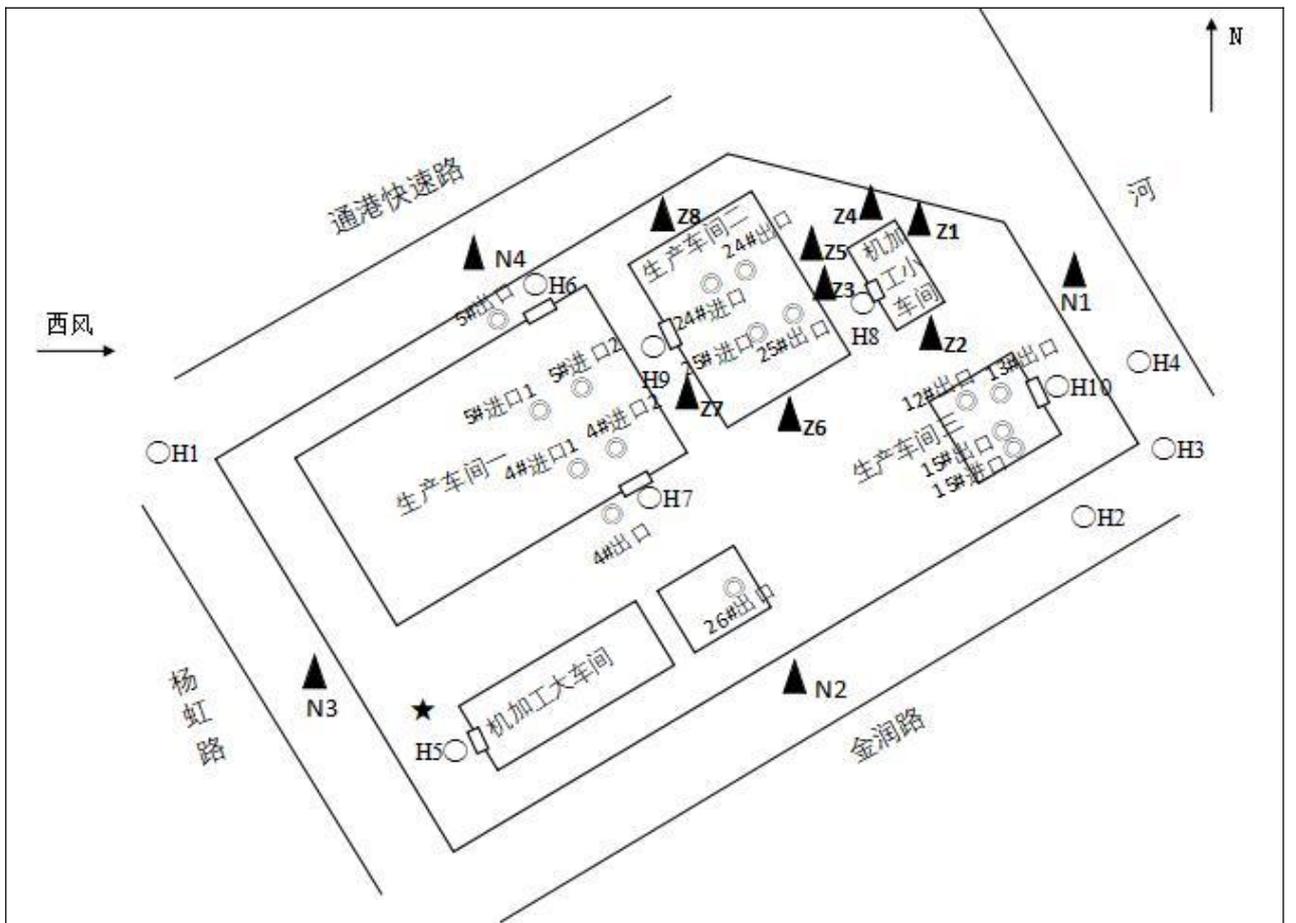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4#排气筒		◎进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进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5#排气筒		◎进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进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2#排气筒		◎出		颗粒物
		13#排气筒		◎出		颗粒物
	15#排气筒		◎进	颗粒物		
			◎出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4#排气筒		◎进	颗粒物		
			◎出	颗粒物		
25#排气筒		◎进	非甲烷总烃			
		◎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26#排气筒		◎出	油烟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H1、○H2、 ○H3、○H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内 废气	车间	○H6、○H7、 ○H8、○H9、 ○H10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食 堂废水	pH、COD、SS、氨氮、 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N1、▲N2、 ▲N3、▲N4	噪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敏感点		▲N5、▲N6、 ▲N7、▲N8、 ▲N9、▲N10、 ▲N11、▲N12	噪声级		
振动	冲压车间		▲Z1、▲Z2、 ▲Z3、▲Z4	Z 振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机加工小车间		▲Z5、▲Z6、 ▲Z7、▲Z8	Z 振级		

注：厂内废气具体监测点位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噪声测点，★为废水测点。

图7-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7-2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振动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F-017-02/F-042-01
恒温恒重称重系统	LH-HWSX300	X-010-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X-025-01/X-025-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025-03/X-025-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3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F-04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X-010-0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5500	X-008-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021-05/X-021-06/X-021-07/X-021-0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系列	DZB-718	X-022-01
电子天平	ATY124	F-017-04
酸碱滴定管	50ml	DDG-5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01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F-01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F-04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03-03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SZHY-X-014-07
温湿度计	TES-1360A	SZHY-X-01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8-09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九

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等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9-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万套/年)	生产负荷 (%)
卧式 千斤 顶结 构件	粉末 涂装	6.13	70	56	80
		6.14		58.8	84
		6.15		63	90
		6.16		58.1	83
千斤 顶零 部件	冲压	6.13	70	57.4	82
		6.14		56	80
		6.15		65.1	93
		6.16		59.5	85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OASIS2305094，OASIS2305094-1，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2 气象状况**

时间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6.15	第一次	29.4	56	100.8	西风	2.4
	第二次	28.6	59	100.84	西风	2.3
	第三次	27.3	63	100.87	西风	2.2
	第四次	26.5	66	100.91	西风	2.3
2023.6.16	第一次	27.6	59	101.08	西风	2.1
	第二次	26.8	62	101.12	西风	2.2
	第三次	25.4	65	101.17	西风	2.2
	第四次	24.8	68	101.2	西风	2.1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风量 (m³/h)	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2023.6.13	4#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15	7.3	7.0	7.8	0.042	0.04	0.045	/	/	5800	/
			非甲烷总烃		12.2	12.3	12.8	0.07	0.07	0.074	/	/		/
		进口 2	颗粒物		3.4	3.1	3.9	0.055	0.051	0.064	/	/	16312	/
			非甲烷总烃		3.32	2.63	3.09	0.054	0.043	0.051	/	/		/
		出口	颗粒物 (排放)		2.4	1.7	2.2	0.054	0.039	0.051	10	0.4	22850	达标
			颗粒物 (折算)		16	12	15.5	/	/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87	5.26	5.21	0.109	0.12	0.112	5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		ND	ND	ND	/	/	/	/	/	23260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5	5#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15	6.3	6.8	6.0	0.085	0.091	0.08	/	/	13425
		非甲烷总烃		6.31		6.39	5.9	0.085	0.086	0.079	/	/	/	
		进口 2	颗粒物	4.1		4.4	4.9	0.024	0.026	0.029	/	/	5874	/
			非甲烷总烃	5.3		4.64	4.88	0.031	0.028	0.029	/	/		/
		出口	颗粒物 (排放)	1.7		1.3	1.9	0.039	0.03	0.044	10	0.4	22973	达标
			颗粒物 (折算)	15.7		12.0	19	/	/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2		2.86	2.54	0.076	0.066	0.058	5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	ND		ND	ND	/	/	/	/	/	22517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2023.6.13														

			氮氧化物（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3	15#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15	4.6	4.2	4.9	0.0095	0.0088	0.01	/	/	2090	/
		出口	颗粒物（排放）		1.8	2.4	1.3	0.0039	0.005	0.003	/	/	2176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3.5	16.9	9.2	/	/	/	20	/		达标
2023.6.15	15#排气筒	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	15	ND	ND	ND	/	/	/	/	/	2093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5	6	5	0.01	0.013	0.01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40	42	38	/	/	/	1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1.02	1.24	0.0021	0.0022	0.0026	50	2.0		达标
2023.6.15	25#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	4.54	4.65	4.76	0.016	0.016	0.016	/	/	3448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68	2.89	2.74	0.011	0.012	0.011	50	2.0	4105	达标
2023.6.13	25#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排放）	15	1.3	1.9	1.4	0.0055	0.0079	0.0058	/	/	4162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1.1	16.3	12.9	/	/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ND	ND	ND	/	/	/	/	/	4173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5	1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5	4.4	4.1	4.6	0.081	0.077	0.087	20	1	18692	达标
2023.6.15	13#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5	5.2	5.8	5.4	0.061	0.069	0.065	20	1	11919	达标
2023.6.15	24#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5	2.6	2.0	2.8	0.033	0.027	0.036	20	1	13047	达标
2023.6.15	26#排气筒	出口	油烟	15	0.2	0.2	0.2	/	/	/	2.0	/	12742	达标
2023.6.14	4#排气筒	进口1	颗粒物	15	7.1	7.8	7.3	0.04	0.044	0.042	/	/	5699	/
			非甲烷总烃		12.6	12.8	11.9	0.071	0.073	0.068	/	/		/
		进口2	颗粒物		3.0	3.6	3.4	0.051	0.06	0.055	/	/	16536	/

			非甲烷总烃		3.23	2.78	2.82	0.054	0.046	0.046	/	/		/		
		出口	颗粒物（排放）		1.5	2.1	2.4	0.035	0.047	0.054	/	/	22719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1.2	14.8	18	/	/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3	5.21	4.96	0.103	0.116	0.113	50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ND	ND	ND	/	/	/	/	/	23011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6	5#排气筒		进口1		颗粒物	15	5.5	5.0	5.8	0.075	0.068	0.079	/	/	13616	/
		非甲烷总烃		6.07	6.6		6.35	0.082	0.09	0.086	/	/	/			
		进口2	颗粒物	4.2	4.9		4.4	0.025	0.03	0.027	/	/	2000	/		
			非甲烷总烃	5.82	5.46		5.51	0.035	0.033	0.033	/	/		/		
2023.6.14		5#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排放）	15		1.2	1.6	1.8	0.027	0.037	0.042	/	/	22937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2	14.8	16.6	/	/	/	2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1	2.95	3.07	0.062	0.067	0.071	50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ND	ND	ND	/	/	/	/	/		22600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4	15#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15	4.4	4.8	4.1	0.0092	0.01	0.0087	/	/	2119	/
2023.6.14		出口	颗粒物（排放）	2.0	1.4		2.2	0.0043	0.0029	0.0045	/	/	2095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6	12		17.6	/	/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ND	ND		ND	/	/	/	/	/		2033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2023.6.16		出口	氮氧化物（排放）	6	5		5	0.012	0.0091	0.011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51	38		43	/	/	/	1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6	1.21	1.29	0.0027	0.0024	0.0026	50	2.0	达标					
2023.6.16	2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	4.9	4.78	4.96	0.017	0.017	0.017	/	/	3507	/		

2023.6.14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59	2.94	3.13	0.01	0.012	0.013	50	2.0	4058	达标
			颗粒物（排放）		2.3	1.8	1.2	0.0093	0.0074	0.0048	/	/	4061	达标
			颗粒物（折算）		15.3	14.4	8.5	/	/	/	20	/	4073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		ND	ND	ND	/	/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ND	ND	ND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折算）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2023.6.16	1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5	4.7	4.2	4.1	0.089	0.079	0.0789	20	1	18828	达标
2023.6.16	13#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5	5.9	5.3	5.1	0.07	0.062	0.06	20	1	11781	达标
2023.6.16	24# 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15	7.7	7.0	7.3	0.107	0.098	0.101	/	/	13919	/
		出口	颗粒物		2.2	2.6	2.3	0.028	0.033	0.03	20	1	12780	达标
2023.6.16	26# 排气筒	出口	油烟	15	0.2	0.2	0.2	/	/	/	2.0	/	12575	达标

注：ND 代表未检出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2023.6.15）				监测日期（2023.6.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H1	0.42	0.42	0.40	0.38	0.4	0.41	0.44	0.38	4.0	达标
	下风向 H2	0.62	0.58	0.57	0.57	0.58	0.59	0.53	0.54	4.0	
	下风向 H3	0.61	0.57	0.59	0.57	0.59	0.57	0.59	0.56	4.0	
	下风向 H4	0.62	0.62	0.63	0.57	0.62	0.56	0.56	0.52	4.0	
颗粒物	上风向 H1	0.165	0.156	0.16	0.169	0.169	0.163	0.158	0.165	4.0	

	下风向 H2	0.206	0.22	0.213	0.217	0.207	0.215	0.23	0.211	0.5	
	下风向 H3	0.23	0.222	0.207	0.215	0.218	0.205	0.196	0.208	0.5	
	下风向 H4	0.198	0.22	0.206	0.213	0.192	0.202	0.214	0.208	0.5	

表 9-5 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监测日期 (2023.6.15)				监测日期 (2023.6.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北门 外 1m H6	0.88	0.77	0.85	0.78	0.77	0.76	0.73	0.76	6.0	达标
	生产车间南门 外 1m H7	0.87	0.83	0.8	0.84	0.77	0.76	0.81	0.80	6.0	
	机加工小车间 门 外 1m H8	0.82	0.8	0.84	0.85	0.86	0.84	0.85	0.81	6.0	
	生产车间二门 外 1m H9	0.78	0.8	0.72	0.72	0.75	0.87	0.82	0.79	6.0	
	生产车间三门 外 1m H10	0.8	0.78	0.84	0.79	0.79	0.82	0.8	0.8	6.0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折算）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抛丸、喷粉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食堂餐饮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ASIS2305094-2，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6.13				2023.6.14				协议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pH	8.4	8.4	8.3	8.2	7.3	7.1	7.1	6.8	6-9	达标
SS	36	34	37	33	32	36	34	31	300	达标
COD	68	64	74	67	81	71	74	78	450	达标
氨氮	31.8	30.6	32.6	29.8	31	29.5	31.2	29.5	45	达标
总磷	2.52	2.5	2.54	2.5	2.48	2.48	2.51	2.46	5	达标
石油类	0.42	0.44	0.43	0.41	0.4	0.4	0.39	0.3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浓度满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振动监测结果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ASIS2305094-3，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环境条件	昼, 天气晴, 风速 0.9m/s; 夜, 天气晴, 风速 1.3m/s		昼, 天气晴, 风速 0.6m/s; 夜, 天气晴, 风速 1.1m/s		
监测日期	2023.6.13-6.14		2023.6.14-6.15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6.8	50.3	56.1	50.7
N2	南厂界外	57.7	50.8	59.3	50.2
N3	西厂界外	61.1	52.4	62.1	52.9
N4	北厂界外	62.2	52.9	60.7	51.2
N5	陈家坝	56.6	47.8	58.3	48.3
N6	虞枫家园	57.7	48.5	57.8	48.5
N7	金腾家园	59.7	49.7	55.9	49.6
N8	金润家园	55.2	48.6	55.7	46.7
N9	碧虞珑庭	53.2	48.5	54.2	47.0
N10	棠悦名筑	59.3	49.5	58.6	49.2
N11	杨荡园	57	48.3	58.1	49.5
N12	泯泾园	58.1	49.1	57.3	49.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30524008，项目振动监测结果详见9-8。

**表 9-8 振动监测结果统计表**

环境条件	昼，天气晴，温度 34.1℃				昼，天气晴，温度 34.9℃		
监测日期	2023.7.3				2023.7.4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VL <sub>Z10</sub> dB	风速（m/s）	风向	VL <sub>Z10</sub> dB
Z1	机加工小车间东 0.5m	1.4	西南风	72.04	1.5	西南风	71.14
Z2	机加工小车间南 0.5m	1.3	西南风	67.84	1.4	西南风	67.34
Z3	机加工小车间西 0.5m	1.5	西南风	75.04	1.6	西南风	74.44
Z4	机加工小车间北 0.5m	1.3	西南风	66.54	1.5	西南风	67.44
Z5	生产车间二东侧 0.5m	1.6	西南风	68.04	1.4	西南风	68.44
Z6	生产车间二南侧 0.5m	1.7	西南风	64.54	1.5	西南风	60.44
Z7	生产车间二西侧 0.5m	1.4	西南风	70.14	1.4	西南风	58.64
Z8	生产车间二北侧 0.5m	1.6	西南风	64.24	1.7	西南风	64.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铅垂向 Z 振级 VL<sub>zeq</sub>≤75dB，昼间突发振动 VL<sub>zmax</sub>≤85dB，除 Z3 点位满足昼间突发振动 VL<sub>zmax</sub>≤85dB，其余均满足昼间铅垂向 Z 振

级  $V_{Lzeq} \leq 75\text{dB}$  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核定量	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2254	1.1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848	0.93	达标
		SO <sub>2</sub>	1.306	/	达标
		NO <sub>x</sub>	1.941	0.062	达标
废水		水量	1280	1280	达标
		COD	0.58	0.104	达标
		SS	0.38	0.047	达标
		氨氮	0.058	0.042	达标
		总磷	0.006	0.003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①本项目废气的核定量根据实测浓度（最高）×排放时间计算，其中4#、5#、15#、24#、25#排气筒排放时间为4800h，12#、13#排气筒排放时间为2400h，SO<sub>2</sub>出口均未检测出来，此处不核算总量；②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监测点在废水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量根据本次生活污水水量和实测浓度（最高）计算。

表十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2020年5月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号）。项目已于2023年5月建设完成。企业现有职工71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其余职工在厂内调配，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4800小时；抛丸工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号) 2021年6月8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年、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年、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3年5月1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5月1日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配套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滤筒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4#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85%以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2%以上，5#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88%以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77%以上，15#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61%以上，25#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47%以上，24#排气筒对颗粒物去除率71%以上，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低于环评预估，主要是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中预估；12#、13#排气筒由于进口无法采样，无法计算去除率，但出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满足排放标准。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ASIS2305094-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能够满足与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ASIS2305094、OASIS2305094-1，喷漆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折算）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抛丸、喷粉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食堂餐饮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ASIS2305094-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30524008，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车间昼间铅垂向 Z 振级 VLzeq≤75dB，昼间突发振动 VLzmax≤85dB，除 Z3 点位满足昼间突发振动 VLzmax≤85dB，其余均满足昼间铅垂向 Z 振级 VLzeq≤75dB 的要求。

##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和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验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监测合同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34-03-672595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7 分 8.980 秒 北纬 31 度 41 分 0.4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年、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年、千斤顶零部件 7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熟市科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科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395953139001W			
	验收单位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欧宜宣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9595313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16 日、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8	/	/	1280	/	1280	1280	76838	76838	76838	/	1280	
	化学需氧量	32.575	/	450	0.58	/	0.58	0.58	32.575	32.575	32.575	/	0.58	
	悬浮物	20.756	/	300	0.38	/	0.38	0.38	20.756	20.756	20.756	/	0.38	
	氨氮	1.163	/	45	0.058	/	0.058	0.058	1.163	1.163	1.163	/	0.058	
	总磷	0.171	/	5	0.006	/	0.006	0.006	0.171	0.171	0.171	/	0.006	
	石油类	0.92	/	10	/	/	/	/	0.92	0.92	0.9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4.716	/	/	110.0	103.8	6.214	6.214	/	10.93	10.93	/	6.214	
	非甲烷总烃	50.08	/	/	18.462	16.2924	2.1696	2.1696	49.668	2.589	2.589	/	49.66	

	SO <sub>2</sub>	0.096	/	/	1.306	0	1.306	1.306	/	1.402	1.402	/	1.306
	NO <sub>x</sub>	0.168	/	/	1.941	0	1.941	1.941	/	2.109	2.109	/	1.941
	工业固体废物	/	/	/	44.42	44.42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1.背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的情形；因此本次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前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附件。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常行审投备〔2021〕381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4-03-672595）；于 2020 年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 号），目前我司已完成项目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内容产生了变动，因此本次针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附件 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

## 2.变动情况

### 2.1 企业基本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成立地址位于常熟市新龙腾工业园，是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起，常熟市千斤顶厂所在的新龙腾工业园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名下生产项目已全部转让给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现有项目生产中用于卧式千斤顶的冲压零部件主要依靠外购，由于工艺技术的改进，本次拟购置冲床、送料机、油压机、剪板机、行车等设备自行生产冲压零部件，项目投入运行后，形成年产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可满足企业内部部分卧式千斤顶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还有一部分仍依靠外购，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的审批意见；随着企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客户对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决定将“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将现有喷漆工序中油漆改为水性漆，工艺和产能无变化；由于集团产业扩大调整，拟将原外协卧式千斤顶喷粉部分厂内喷涂，在二厂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线用于卧式千斤顶结构件的喷粉，喷粉前的抛丸工序依托原有的抛丸机，建成后达到年产喷粉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70 万套的产能；为了消除梅雨天气对工件的影响，新增一烘干房，用于潮湿工件的烘干，提高喷粉效率。

###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我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由常熟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由常熟市环保局审批通过，未验收；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常政办发[2016]34 号），该项目属于“三个一批”中的“整治一批”，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后，已报常熟市环保局备案，目前正常生产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起重设备结构件自动化焊接机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常熟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目前已完成验收，正常生产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由常熟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在试生产阶段，建设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进行自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

容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涂装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3月1日进行备案，目前已建设完成。《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5月8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审批通过，于2021年7月2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于2021年4月29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于2021年7月2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6月8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审批通过，目前在建中。

我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常行审投备〔2021〕381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4-03-672595）；于2021年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8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号）。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现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批复产能/年	备注
1	5000000 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2002.11.7	2004.11.24	5000000 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	已建
2	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	2007.1.12	/	汽车举升机：10000 台 专业千斤顶：300000 台	已建
3	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自查评估	2016.10			
4	液压起重设备结构件自动化焊接机涂装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12.8.17	2019.10.14	墙板组件：36 万套 起重臂组件：36 万套 结构件涂装：40 万平方米	已建
5	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	2018.12.26	/	立式千斤顶：28 万只	重新报批
6	涂装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019.03.01	/	/	已建
7	千斤顶焊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20.05.08	2021.7.25	立式千斤顶 180 万套，卧式千斤顶焊接零部件 70 万套	已建

8	喷粉固化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2021.4.8	/	添置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用于喷粉固化废气的处理	已建
9	千斤顶自动焊接装配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2021.4.29	2021.7.25	立式千斤顶：28万只	已建

### 2.3 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主要包括：

①冲压车间空间布局变化，原环评中冲压车间为“L”型，实际建设过程中，冲压车间北部变成手柄加工车间，同时将一部分冲压机搬至仓库的空置位置，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卫生防护距离造成影响。

②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击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调整为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烘干房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由14#排气筒排放，现改为15#排气筒同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一同排放，此次变动不会改变卫生防护距离，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 2.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漆废气、固化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4#、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经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抛丸工序依托现有的举升机抛丸设备，由于抛丸机密闭，建设单位通过风机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抽至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由 15m 高的现有排气筒(12#、 13#)排放；喷粉废气由静电喷涂设备出风口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过经炉顶密闭管道混合排出，经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 表 2、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由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现改为 15#排气筒排放，其余的排放途径与环评一致，喷漆废气、固化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5#)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经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抛丸工序依托现有的举升机抛丸设备，由于抛丸机密闭，建设单位通过风机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抽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现有排气筒(12#、 13#)排放；喷粉废气由静电喷涂设备出风口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过经炉顶密闭管道混合排出，经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6#排气筒排放。由于行业标准的更新，现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抛丸、喷粉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落实

	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实际建设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废空桶、脱附废液、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废油、废空桶、脱附废液、废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喷漆车间外100m、二厂房、三厂房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以冲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喷漆车间外100m、二厂房、三厂房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以冲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满足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8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9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 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请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5007395953139001W	落实
10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接受不定期的抽查。	落实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12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将喷漆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执行。	落实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 2.5 工程建设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据此，我单位需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据此，我单位在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协助下编制了此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对比表如下：

对照表 2-3，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清单要求：“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按照环评法要求重新报批，其他情况纳入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表 2-3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冲压车间为“L”型，实际建设过程中，冲压车间北部变成手柄加工车间，同时将一部分冲压机搬至仓库的空置位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也不会改变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由于企业对不同尺寸冲压件的需求，对冲压机不同吨位的数量进行了调整，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2.6 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

### 2.6.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无变化。产品方案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1	卧式千斤顶		千斤顶生产	250 万只	250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4800h (抛丸 2400h)
2	立式千斤顶	螺纹顶		42 万只	42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焊接顶	208 万只/套		208 万只/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小计				500 万只	500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其中	组件	立顶组件	焊接	28 万只	28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墙板组件	粉末涂装	70 万套	70 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起重臂组件						
	卧式千斤顶焊接零部件		焊接	70 万套	70 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		粉末涂装	130 万套	130 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千斤顶结构件		喷漆	500 万只	500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千斤顶结构件		冲压	70 万套	70 万套	不变	本次不涉及	
3	专业千斤顶		专业千斤顶生产	30 万只	30 万只	不变	本次不涉及	
4	举升机		举升机生产	1 万台	1 万台	不变	本次不涉及	

### 2.6.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 1 台 200T 的冲压机、4 台 160T 冲压机、5 台 100T 冲压机，同时新增 1 台 400T 的冲压机、1 台 110T 的冲压机、1 台 80T 的冲压机、5 台 63T 冲压机、6 台 40T 冲压机、4 台 25T 冲压机、1 台 180T 冲压机、2 台 128T 冲压机、4 台 60T 冲压机、3 台 10T 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

压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板式流水线	/	16条		16条	/	/
	悬挂链流水线	/	10条	350台	10条	350台	/
	喷涂线	/	2条		2条		/
	抛丸机	Q326/Q379/Q3720 等	11		11	/	本次依托部分
	粉末涂装线	HCJD	4		4	/	与环评一致
	火焰切割机	HQCSFP(E)	1		1	/	/
	等离子切割机	Omnimat T	1		1	/	/
	钻床	Z512B	7		7	/	/
	台钻	H5-36	3		3	/	/
	气动攻丝机	K11915	4		4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0C	1		1	/	/
	卧式带锯机	SHARK281HHM1	4		4	/	/
	冲床	JB23-63	5		5	/	/
	剪板机	QC12Y-12/4000	3		3	/	/
	折弯机	WC67K-160/4000	3		3	/	/
	绞平机	W43-12*400	1		1	/	/
	墙柱式悬臂吊车	250KG*2.8M*4.5M/BZD-0.5T 等	14		14	/	/
	单梁起重机	5T/4S-LH	4		4	/	/
	行车	LD3-19A3D	10		10	/	/
	焊接机器人	IRB1400/KR5ARC 等	10		10	/	/
电焊机	CPVE-500	53		53	/	/	
零部件烘	燃料为天然气	1		1	/	新增	

干房							评一 致
自动焊接 线	/	1	1	/	/	/	/
焊接线	/	7	7	/	/	/	/
千斤顶气 密性测试 设备	/	2	2	/	/	/	/
水密机	/	2	2	/	/	/	/
焊接板式 链	/	4	4	/	/	/	/
焊机	CPVE-350	6	6	/	/	/	/
环缝焊机	/	10	10	/	/	/	/
焊接机器 人工作站	IRB-1400	4	4	/	/	/	/
焊接机器 人工作站	FDII-V6	20	20	/	/	/	/
焊接专机	/	24	24	/	/	/	/
开式冲床	400T	5	6	+1	新增		比环 评增 加一 台
开式冲床	315T	1	1	/	新增		与环 评一 致
四柱油压 机	315T/200T	4	3	-1	新增		比环 评减 少一 台
冲床	250T	2	2	/	新增		与环 评一 致
冲床	160T	17	13	-4	新增		比环 评减 少四 台
冲床	110T	2	3	+1	新增		比环 评增 加一 台
冲床	100T	8	3	-5	新增		比环 评减 少五 台

	冲床	80T	2	3	+1	新增	比环评增加一台
	冲床	63T	8	13	+5	新增	比环评增加五台
	冲床	40T	2	8	+6	新增	比环评增加六台
	冲床	25T	2	6	+4	新增	比环评增加四台
	冲床	16T	2	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冲床	180	0	1	+1	/	比环评增加一台
	冲床	128	0	2	+2	/	比环评增加两台
	冲床	60	0	4	+4	/	比环评增加四台
	冲床	10	0	3	+3	/	比环评增加三台
	除尘式砂轮机	M3335	2	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13*2500/16*2500	3	3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	空压机	XP100/R110-A8.5/R110-A8.5/R60等	7	7	/	新增1台	与环评一致

备	CO <sub>2</sub> 储罐	10m <sup>3</sup> /2m <sup>3</sup> /5m <sup>3</sup>	4	4	/	/	/	
	氩气储罐	10m <sup>3</sup> /3m <sup>3</sup> /2m <sup>3</sup> /5m <sup>3</sup>	5	5	/	/	/	
	起重机	20T/10T—2000*4000	12	12	/	新增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原料仓库	10000m <sup>2</sup>	/	/	/	/	/	
	成品仓库	20000m <sup>2</sup>	/	/	/	/	/	
	危废仓库	150m <sup>2</sup>	1	1	/	本次依托	/	
	一般固废存放	200m <sup>2</sup>	1	1	/	/	/	
	化学品库	480m <sup>2</sup>	1	1	/	/	/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食堂脱油烟机	油烟净化器	1	1	/	/	/
		喷漆、固化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2	2	/	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滤筒除尘	24	24	/	/	/
		抛丸废气	滤筒除尘	11	11	/	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喷粉废气	滤筒除尘	4	4	/	新增一套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	4	4	/	新增一套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滤筒除尘	1	1	/	/	/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1	1	/	/	/

### 2.6.3 原辅料、能源消耗变动情况

我司原辅料种类、用量无变化，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变动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变动
千斤顶	原料	Q235 钢材	C: 0.17~0.24 % Mn: 0.35-0.65%	83900	83900	/

			Si: 0.17-0.37% S: ≤0.030% P: ≤0.030%			
	清洗剂	硅酸钠 40%，氢氧化钾 20%，葡萄糖酸钠 2%，水 38%	70	70	/	
	水性漆	水性树脂 45%-65%，颜填料 10%-15%，助溶剂 5%-15%，流平等助剂 2%-6%，去离子水 10%-30%	180	180	/	
	防锈剂	0~5%羊毛脂重量、75~85%矿物油、5~15%油溶性磺酸钡	18	18	/	
	促进剂	35~40%亚硝酸钠 其余为水	10	10	/	
	焊丝	无铅焊丝	635	635	/	
	液压油	/	945.6	945.6	/	
	润滑油	/	10.15	10.15	/	
	天然气	/	700000m <sup>3</sup>	700000m <sup>3</sup>	/	
	静电粉末	环氧树脂	318	318	/	
	CO <sub>2</sub>	/	62m <sup>3</sup>	62m <sup>3</sup>	/	
	Ar	/	180m <sup>3</sup>	180m <sup>3</sup>	/	
	钢丸	/	156	156	/	
举升机	原料	钢板	3mm-30mm	3500	3500	/
		方钢	/	800	800	/
		扁钢	/	150	150	/
		静电粉末	环氧树脂	17	17	/
	辅料	焊丝	气保焊丝	32	32	/

#### 2.6.4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各工段均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 1、500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喷涂技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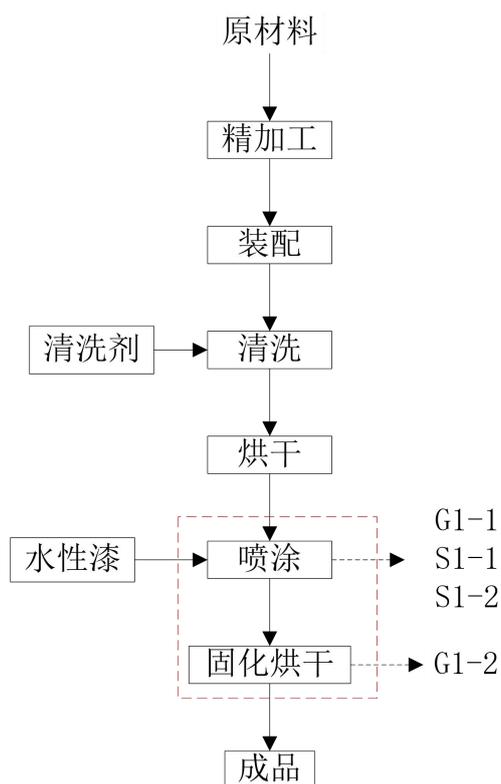


图 2-1 500 万台/年千斤顶及汽车零部件技改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技改内容

流程简介：

本次技改项目，仅针对喷涂工艺，将现有油漆涂料改为水性漆涂料。

喷涂：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一般不需调配，直接使用。工件在喷漆房内喷漆，喷漆房位于一号厂房南侧和北侧各一个，喷漆室侧边开门用于工件的进出，工作时大门关闭，室内采用送、排风系统，保证喷漆室内微负压，喷涂采用自动空气喷涂，整个喷涂过程操作环境全密闭，空气喷涂是一种利用压缩空气将流体吹散成雾状后附着于被涂物表面的一种涂装技术。设两条吊式自动喷漆线，喷漆产生的漆雾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喷涂后的工件如需少量补漆，也在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废漆桶S1-1及废漆渣S1-2。

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固化温度约100℃，固化时间30min，形成坚固的涂层。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1-2）。

## 2、零部件烘干工序

由于项目所在地出于湿润气候，夏季梅雨季节零部件容易潮湿，影响喷粉效率，故新建一个烘房，用于潮湿工件的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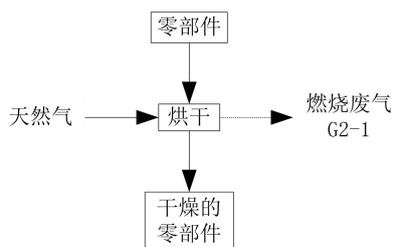


图 2-2 零部件烘干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烘干：设置一个烘房，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80°C-200°C。烘干时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1。

### 3、千斤顶冲压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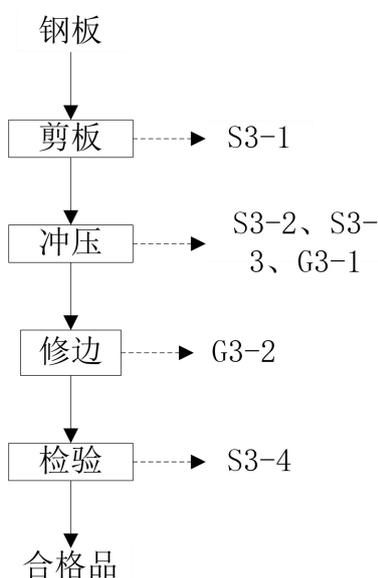


图 2-3 千斤顶冲压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企业外购钢板；

剪板：通过剪板机将原材料钢板切割成设计规格，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板 S3-1 及噪声；

冲压：将切割好的钢板至于模具上，直接用冲床将钢板冷镦成型，油压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冲床需定期补充添加一些润滑油，这个过程会产生废钢板 S3-2、废油雾 G3-1、废油 S3-3 及噪声；

修边：对冲压好的零部件，通过除尘式砂轮机将毛刺飞边铲掉，这个过程会产生废钢和砂轮自身损耗的钢砂统称为砂轮灰废气 G3-2 和噪声；

人工检验-合格品：人工肉眼检查产品外观、尺寸等，检验合格即为合格品，

这个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即废工件S3-4。

#### 4、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线

本项目新增一条喷粉线用于卧式千斤顶的喷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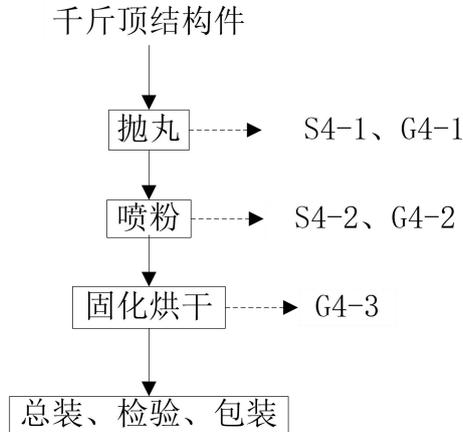


图 2-4 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抛丸：**在密封的抛丸房内，用压缩空气将高速粒子（钢丸）喷射到结构件的表面，进行表面除锈强化处理，以得到良好的物理性能，提高表面的强度和抗腐蚀性能。钢丸循环利用。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4-1、废钢丸 S4-1 和设备噪声 N；

**喷粉：**粉体涂装采用粉末静电涂装工艺，其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导流标上接上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再加热固化转化为耐久的涂膜。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的静电涂装生产线进行生产作业，喷粉后的工件如需少量补粉，也在喷粉房内进行。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环境友好型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喷粉过程在单独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喷粉柜封闭且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使用旋风除尘+滤芯过滤的方式，未喷上工件的粉未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该工序将产生粉尘 G4-2、废粉末涂料 S4-2 和设备噪声。

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固化烘道，固化温度约200℃，固化时间4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会产生固化烘干废气（G4-3）。

总装、检验、包装：烘干固化后对工件进行总装、检验及包装。

### 2.6.5 平面布局及公辅环保工程差异性分析

项目主要内容中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固废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环保工程发生了变化，原环评中零部件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4#排气筒（风量18000m<sup>3</sup>/h）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15#排气筒（风量5000m<sup>3</sup>/h）排放，其余环保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一致。详见表2-8。

表 2-8 公辅环保工程变动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	储存厂内项目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180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	储存冲压项目钢材，新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00m <sup>2</sup>	20000m <sup>2</sup>	/	储存成品，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480m <sup>2</sup>	480m <sup>2</sup>	/	存放本公司所需的化学品，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94829m <sup>3</sup> /a	94829m <sup>3</sup> /a	/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85732m <sup>3</sup> /a	85732m <sup>3</sup> /a	/	依托现有厂区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118 万 KW	1118 万 KW	/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5840m <sup>2</sup>	1584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167m <sup>2</sup>	167m <sup>2</sup>	/	增加一台空压机，其他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4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346m <sup>2</sup>	4346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堂综合楼		3067m <sup>2</sup>	3067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200t/d	200t/d	/	处理现有项目脱脂清洗的废水，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废气	滤筒	12000m <sup>3</sup> /h	12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专	本次不涉及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处理	除尘+1#排气筒					业千斤顶组件焊接线烟尘，本次不涉及	
	2#排气筒 3#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结构件喷漆前清洗烘干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4#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原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液压部件喷漆线1喷漆及固化工段废气，本次油性漆改水性漆后依托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5#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原排放现有立式千斤顶液压部件喷漆线2喷漆及固化工段废气，本次油性漆改水性漆后依托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 6#排气筒	38000m <sup>3</sup> /h	3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焊接线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 7#排气筒	31000m <sup>3</sup> /h	31000m <sup>3</sup> /h	/		处理卧式千斤顶结构件涂装线抛丸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 8#排气筒	28000m <sup>3</sup> /h	28000m <sup>3</sup> /h	/		处理卧式千斤顶其它结构件涂装线喷粉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活性炭吸附+ 9#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卧式千斤顶其它结构件涂装线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 10#排气筒	18000 m <sup>3</sup> /h	18000 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切割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专业千斤顶部件焊接烟尘，	本次不涉及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11#排气筒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2#排气筒	25000m <sup>3</sup> /h	2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抛丸粉尘及本次千斤顶结构件抛丸粉尘，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13#排气筒	16000m <sup>3</sup> /h	16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抛丸粉尘及本次千斤顶结构件抛丸粉尘，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滤筒除尘+14#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粉尘以及本次扩建的工件烘干废气	处理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粉尘，本次不涉及	原环评中工件烘干废气在14#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15#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仅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	排放现有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及工件烘干废气，本次涉及	本项目的工件烘干废气原由14#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托15#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16#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10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立顶组件焊接线焊接烟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7#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抛丸工段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8#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抛丸工段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19#排气筒	18000m <sup>3</sup> /h	18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臂组件涂装线喷粉工段粉尘，本次	本次不涉及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		
					不涉及	
	活性炭吸附+20#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现有墙板组件、起重机组件涂装线喷粉后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1#排气筒	24000m <sup>3</sup> /h	24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立顶焊接线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2#排气筒	30000m <sup>3</sup> /h	30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结构件焊接-1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3#排气筒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	处理现有结构件焊接-2粉尘，本次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
	滤筒除尘+24#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本次千斤顶结构件喷粉工段粉尘，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吸附+25#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5000m <sup>3</sup> /h	/	处理排放本次千斤顶结构件固化烘干废气，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装置26#	14000m <sup>3</sup> /h	14000m <sup>3</sup> /h	/	处理食堂油烟废气，本次依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存放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存放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 3.评价要素

### 3.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次变更不涉及排放因子变化，其他因子仍执行原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变更仍执行原环评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变更仍执行原环评中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敏感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 (A)	60	50
项目地		3 类标准	dB(A)	65	55

###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喷漆、喷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抛丸、喷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烘干固化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由于行业标准更新,现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折算)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其余环节的排放标准和原环评一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工业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P4、P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15	0.4		/
P4、P5、P15、P25 排气筒	SO <sub>2</sub>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80	15	/		/
	NO <sub>x</sub>		180	15	/		/
P15、P25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	/	
P25 排气筒	非甲烷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0	15	3		

筒	烃	(DB32/4041-2021)					
P12、 P13、 P24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5	1.0		0.5
P26 排 气 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83-2001)大 型规模	2.0	/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外排常浒河。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 管口	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300
			氨氮		45
			TP		5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变动仍执行原环评中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表 3-7 运营期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敏感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A)	60	50
项目地		3类标准	dB(A)	65	55

### 3.3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变动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可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规模	执行标准
		X	Y					
环境空气	金润花园	-25	-45	SW	60	居住区	844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金腾家园	0	-190	S	190	居住区	900 户	
	杨荡园	0	90	N	90	居住区	500 户	
	四季花园	-29 0	0	W	290	居住区	526 户	
	虞枫家园	0	-190	SE	190	居住区	200 户	
	陈家坝	40	0	E	40	居住区	720 户	
	陈家宅基	0	214	N	214	居住区	80 户	
	红枫小学	-17 0	300	NW	470	学校	800 人	
	棠悦名筑	-30	0	SW	30	居住区	1078 户	
声环境	陈家坝	40	0	E	40	居住区	720 户	GB3096-2008 中 2 类
	棠悦名筑	-30	0	SW	30	居住区	1078 户	

#### 4.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4.1 废水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4.1.1 废水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公辅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情况不发生改变，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80	/	/	1280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450	0.58		450	0.58	
	SS	300	0.38		300	0.38	
	氨氮	45	0.058		45	0.058	
	总磷	5	0.006		5	0.006	

######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常熟城北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 4.1.3 废水排放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表 4-2 废水接管及最终外排情况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80	/	/	1280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450	0.58		450	0.58	
	SS	300	0.38		300	0.38	
	氨氮	45	0.058		45	0.058	
	总磷	5	0.006		5	0.006	

## 4.2 废气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烘干废气、油雾废气、修边废气砂轮灰、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污染源强与原环评一致，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变动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3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4#排气筒	喷漆 1	24000	颗粒物	164.063	3.938	18.9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低温 等离子	95%	8.203	0.197	0.945	20	1.0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23.438	0.563	2.7		90%	7.813	0.187	0.9	50	2.0			
	固化烘干 1		非甲烷总烃	54.688	1.313	6.3		/	4	0.096	0.461	80	/			
			SO <sub>2</sub>	4	0.096	0.461		/	7	0.168	0.806	180	/			
			NO <sub>x</sub>	7	0.168	0.806		/	9	0.216	1.037	20	/			
			烟尘	9	0.216	1.037		/	9	0.216	1.037	20	/			
5#排气筒	喷漆 2	24000	颗粒物	164.063	3.938	18.9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低温 等离子	95%	8.203	0.197	0.945	20	1.0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23.438	0.563	2.7		90%	7.813	0.187	0.9	50	2.0			
	固化烘干 2		非甲烷总烃	54.688	1.313	6.3		/	4	0.096	0.461	80	/			
			SO <sub>2</sub>	4	0.096	0.461		/	7	0.168	0.806	180	/			
			NO <sub>x</sub>	7	0.168	0.806		/	9	0.216	1.037	20	/			
			烟尘	9	0.216	1.037		/	9	0.216	1.037	20	/			

12#排气筒	抛丸废气1	25000	颗粒物	305.25	7.631	18.315	滤筒除尘	98%	6.105	0.153	0.3663	20	1.0	15	0.7	25
13#排气筒	抛丸废气2	16000	颗粒物	476.95	7.631	18.315	滤筒除尘	98%	9.539	0.153	0.3663	20	1.0	15	0.7	25
14#排气筒	烘干废气	5000	SO <sub>2</sub>	4	0.02	0.096	/	/	4	0.02	0.096	80	/	15	0.7	25
			NO <sub>x</sub>	7	0.035	0.168		/	7	0.035	0.168	180	/			
			烟尘	9	0.045	0.216		/	9	0.045	0.216	20	/			
24#排气筒	喷粉废气	15000	颗粒物	453.75	6.806	32.67	滤筒除尘	98%	9.075	0.136	0.6534	20	1.0	15	0.7	25
25#排气筒	固化烘干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6.417	0.096	0.462	活性炭吸附	60%	2.567	0.039	0.1848	60	3.0	15	0.7	25
			SO <sub>2</sub>	4	0.06	0.288		/	4	0.06	0.288	80	/			
			NO <sub>x</sub>	7	0.0336	0.161		/	7	0.0336	0.161	180	/			
			烟尘	9	0.135	0.648		/	9	0.135	0.648	20	/			
26#排气筒	食堂油烟	14000	油烟	0.429	0.006	0.0036	油烟净化装置	85%	0.064	0.0009	0.00054	/	/	15	0.7	25

表 4-4 变动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4#排	喷漆	24000	颗粒物	164.063	3.938	18.9	过滤棉	95%	8.203	0.197	0.945	20	1.0	15	0.7	25

气筒	1	固化烘干1	非甲烷总烃	23.438	0.563	2.7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90%	7.813	0.187	0.9	50	2.0															
			非甲烷总烃	54.688	1.313	6.3																						
			SO <sub>2</sub>	4	0.096	0.461											/	4	0.096	0.461	80	/						
			NO <sub>x</sub>	7	0.168	0.806											/	7	0.168	0.806	180	/						
			烟尘	9	0.216	1.037											/	9	0.216	1.037	20	/						
5#排气筒	喷漆2	24000	颗粒物	164.063	3.938	18.9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95%	8.203	0.197	0.945	20	/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23.438	0.563	2.7																						
	固化烘干2		非甲烷总烃	54.688	1.313	6.3											90%	7.813	0.187	0.9	50	2.0						
			SO <sub>2</sub>	4	0.096	0.461																	/	4	0.096	0.461	80	/
			NO <sub>x</sub>	7	0.168	0.806																	/	7	0.168	0.806	180	/
			烟尘	9	0.216	1.037																	/	9	0.216	1.037	20	/
12#排气筒	抛丸废气1	25000	颗粒物	311.25	7.781	18.675	滤筒除尘	98%	6.233	0.156	0.374	20	1.0	15	0.7	25												
13#排气筒	抛丸废气2	16000	颗粒物	481.953	7.711	18.507	滤筒除尘	98%	9.635	0.154	0.37	20	1.0	15	0.7	25												
15*#排气筒	烘干废气	5000	SO <sub>2</sub>	4	0.02	0.096	/	/	4	0.02	0.096	80	/	15	0.7	25												
			NO <sub>x</sub>	7	0.035	0.168		/	7	0.035	0.168	180	/															

			烟尘	9	0.045	0.216		/	9	0.045	0.216	20	/					
	喷粉	5000	SO <sub>2</sub>	/	/	/	/	/	/	/	0.0009	80	/					
			NO <sub>x</sub>	/	/	/		/	/	/	0.0024	180	/					
			烟尘	/	/	/		/	/	/	0.0024	20	/					
24#排气筒			喷粉废气	15000	颗粒物	453.75		6.806	32.67	滤筒除尘	98%	9.075	0.136	0.0024	20	1.0	15	0.7
25#排气筒	固化烘干废气	15000	非甲烷总烃	6.417	0.096	0.462	活性炭吸附	60%	2.567	0.039	0.1848	60	3.0	15	0.7	25		
			SO <sub>2</sub>	4	0.06	0.288		/	4	0.06	0.288	80	/					
			NO <sub>x</sub>	7	0.0336	0.161		/	7	0.0336	0.161	180	/					
			烟尘	9	0.135	0.648		/	9	0.135	0.648	20	/					
26#排气筒	食堂油烟	14000	油烟	6.514	0.091	0.055	油烟净化装置	85%	0.982	0.014	0.008	/	/	15	0.7	25		

\*：本项目未增加非甲烷总烃的量，所以并未统计 1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量，15#排气筒原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量参考《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举升机及专业千斤顶项目自我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计算的排放量。

表 4-5 无组织废气变动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产生环节	变动前排放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一厂房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108	0.108	55*20	13.5
	颗粒物		0.756	0.756	55*20	13.5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	0.252	0.252	55*20	13.5
二厂房	颗粒物	修边	0.19	0.19	105*172	13.5
	颗粒物	喷粉	0.33	0.33	105*172	13.5
三厂房	颗粒物	抛丸	0.37	0.37	110*60	11

####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中一致，本项目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烘干废气、油雾废气、修边废气砂轮灰、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混合废气：混合废气通过喷漆车间、固化烘干管道（捕集率 98%）收集，一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5#）排放。

烘干废气：原环评中经过 15m 高的 14#排气筒排放，实际是通过 15m 高的 15#排气筒排放。

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修边废气砂轮灰：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风机将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抽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捕集率按 99%计（1%考虑设备开关时逸散废气），滤筒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 98%，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现有排气筒（12#、13#）排放。

喷粉废气：静电喷涂废气由静电喷涂设备出风口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捕集率按 99%计（1%考虑设备开关时逸散废气），滤筒除尘器的净化效率按 98%，净化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 24#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混合废气经过经炉顶密闭管道混合排出（废气捕集率按 100%计），经冷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的 25#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6#排气筒排放。

#### 4.3 噪声源强与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4.3.1 噪声源强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调整为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新增的冲压机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且夜间不生产，使噪声可以在厂界达标；大规模的冲

压机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方式，小规模的压力机采取安装减振器措施用于降低振动影响，且夜间不生产，使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的昼间要求。

变动后的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4-6，变动后的振动源强一览表见表 4-7。

表 4-6 噪声源强变动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式冲床（400T）	5	6	+1	100	二厂房	集中设置隔声间、车间内吸声、绿化吸收等措施	25	95(北)
2	开式冲床（315T）	1	1	/	100			25	95(东)
3	四柱油压机（315T）	1	1	/	80			25	100(北)
4	四柱油压机（200T）	3	2	-1	80			25	100(东)
5	冲床（250T）	2	2	/	95			25	80(北)
6	冲床（160T）	17	13	-4	95			25	85(北)
7	冲床（110T）	2	3	+1	100			25	85(东)
8	冲床（100T）	8	3	-5	100			25	75(东)
9	冲床（80T）	2	3	+1	95			25	80(东)
10	冲床（63T）	8	13	+5	95			25	85(东)
11	冲床（40T）	2	8	+6	95			25	85(东)
12	冲床（25T）	2	6	+4	95			25	90(东)
13	冲床（16T）	2	2	/	95			25	90(东)
14	冲床（180T）	0	1	+1	95			25	50(北)
15	冲床（128T）	0	2	+2	95			25	20(东)
16	冲床（60T）	0	4	+4	95			25	40(北)
17	冲床（10T）	0	3	+3	95			25	30(北)
18	剪板机 (13*2500/16*2500)	3	3	/	100			25	85(北)
19	起重机（20T）	12	12	/	85			25	90(北)
20	平板车	5	5	/	85			25	80(北)
21	除尘式砂轮机	2	2	/	100			25	85(北)
22	空压机	1	1	/	85	空压机房	25	90(北)	
23	千斤顶喷粉线	1	1	/	85	二厂房	25	85(北)	

表 4-7 振动源强变动前后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震动强度（dB）	所在车间/工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振效果（dB）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中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开式冲床	5	6	+1	90-120			30	95(北)

	(400T)					二厂房	振动最大设备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振动相对较小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器等措施		
2	开式冲床(315T)	1	1	/	100-120			30	95(东)
3	四柱油压机(315T)	1	1	/	100-120			30	100(北)
4	四柱油压机(200T)	3	2	-1	100-110			30	100(东)
6	冲床(250T)	2	2	/	90-120			30	80(北)
7	冲床(160T)	17	13	-4	100-120			30	85(北)
8	冲床(110T)	2	3	+1	120-140			30	85(东)
9	冲床(100T)	8	3	-5	100-120			30	75(东)
10	冲床(80T)	2	3	+1	100-120			30	80(东)
11	冲床(63T)	8	13	+5	100-120			30	85(东)
12	冲床(40T)	2	8	+6	100-120			30	85(东)
13	冲床(25T)	2	6	+4	100-120			30	90(东)
14	冲床(16T)	2	2	/	100-120			30	90(东)
15	冲床(180T)	0	1	+1	100-120			30	50(北)
16	冲床(128T)	0	2	+2	100-120			30	20(东)
17	冲床(60T)	0	4	+4	100-120			30	40(北)
18	冲床(10T)	0	3	+3	100-120			30	30(北)
20	除尘式砂轮机	2	2	/	100-120			30	95(北)

####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利用厂房封闭，墙面吸声及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振动：振动最大设备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的做法进行隔振处理，对于63T及以上的冲床建议设置独立基础，冲床底座安装减震器；40T以下的冲床底部安装减振器等。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冲压车间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方案》，其中提出了较为详细的噪声和振动治理措施，建议企业执行各项隔声减振措施，进一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4 固废源强与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处理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1）危险固废

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油、废漆桶、废抹布、废空桶、脱附废液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 （2）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塑粉、废滤芯、废钢板、砂轮灰、废钢丸、废包装袋均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职工生产、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	实际
1	废塑粉	一般固废	99	31	31
2	废滤芯		99	2	2
3	废钢板		09、10	1800	1800
4	砂轮灰		09、10	1	1
5	废钢丸		09、10	30	30
6	废包装袋		99	0.5	0.5
7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30	3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7	0.97
9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10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0	10
11	废抹布			0.5	0.5
12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13	脱附废液		HW49 900-041-49	2.4	2.4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5	7.5

####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风险因子及最大贮存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对生产用的冲压机吨位、数量进行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同时新增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均不属于高风险设备，因此变动后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强较原环评亦无变化；风险防范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①注意包装：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

②注意装卸：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汽车应在露天停放，装卸工人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滚翻、重压和倒置，怕潮湿的货物应用篷布遮盖，货物必须堆放整齐，捆扎牢固。

③注意用车：装运危险品必须选用合适的车辆，不得用全挂汽车列车、三轮机动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装运。

④注意防火：危险品在装卸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车厢内严禁吸烟，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和太阳暴晒的地方。

⑤注意驾驶：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的标志。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⑥注意漏散：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爆炸品散落时，应将其移至安全处，修理或更换包装，对漏散的爆炸品及时用水浸湿，请当地公安消防人员处理；易燃液体渗漏时，应及时将渗漏部位朝上，并及时移至安全通风场所修补或更换包装，渗漏物用黄砂、干土盖没后扫净。

##### 2) 化学品存放风险防范

油类物质存放在原料库区，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时，应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相关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液体物料存放时设置防泄漏托盘，小量泄漏时可以直接作为临时收集措施；同时，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

###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工艺，对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露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 4) 危废贮存和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

危废仓库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危废仓库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废物泄漏、流失。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滤、过滤滤芯的定期更换，及时发现处理设

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车，待检修完毕、废气处理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②企业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可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进行，因此，变动后，我公司不会增加环境风险的不利影响程度。

## 5 排污总量变化情况

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控制因子：水量、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监管）、SO<sub>2</sub>、NO<sub>x</sub>。

固废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变动后，总量控制详见表 5-1。

表5-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总量控制/ 考核因子	排放量			变动原因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动		
全厂废水	水量	76838	76838	0	/	
	COD	32.575	32.575	0	/	
	SS	20.756	20.756	0	/	
	石油类	0.92	0.92	0	/	
	氨氮	1.163	1.163	0	/	
	磷酸盐	0.171	0.171	0	/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10.93	10.93	0	/
		甲苯	0	0	0	/
		二甲苯	0	0	0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589	2.589	0	/
		SO <sub>2</sub>	1.402	1.402	0	/
		NO <sub>x</sub>	2.109	2.109	0	/
	无组织	烟粉尘	3.343	3.343	0	/
		甲苯	0	0	0	/
		二甲苯	0	0	0	/
		非甲烷总 烃	12.264	12.264	0	/
		SO <sub>2</sub>	0	0	0	/
		NO <sub>x</sub>	0	0	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的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 由企业申请在常熟市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 6 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 6.1 水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沿用原环评结论：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排放量为 12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其产生量分别为 0.58t/a、0.38t/a、0.058t/a、0.006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常浒河。

### 6.2 大气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沿用原环评结论：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混合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原环评中经过 15m 高的 14#排气筒排放，实际是通过 15m 高的 15#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修边废气砂轮灰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 12#、13#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 24#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2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6#排气筒排放。

### 6.3 声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噪声环境污染物源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沿用原环评结论：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调整为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新增的冲压机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且夜间不生产，使噪声可以在厂界达标；大规模的冲压机采用混凝土隔振台+隔振垫/减振器方式，小规模冲压机采取安装减振器措施用于降低振动影响，且夜间不生产，使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

业集中区”的昼间要求。

#### **6.4 固废环境影响变化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处理方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对各类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即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 7.结论

我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常行审投备〔2021〕381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4-03-672595）；于2020年委托江苏中升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8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80号），目前我司已完成项目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内容产生了变动，因此本次针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斤顶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变动影响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较原环评进行了部分变动调整；该变动主要包括：

①冲压车间空间布局变化，原环评中冲压车间为“L”型，实际建设过程中，冲压车间北部变成手柄加工车间，同时将一部分冲压机搬至仓库的空置位置，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对卫生防护距离造成影响。

②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不同尺寸的冲压件需求不一致，因此实际建设中对冲压机的吨位做了调整，减少了1台200T的冲压机、4台160T冲压机、5台100T冲压机，调整为1台400T的冲压机、1台110T的冲压机、1台80T的冲压机、5台63T冲压机、6台40T冲压机、4台25T冲压机、1台180T冲压机、2台128T冲压机、4台60T冲压机、3台10T冲压机，不新增原辅物料使用量，不新增冲压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烘干房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由14#排气筒排放，现改为15#排气筒同举升机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一同排放，此次变动不会改变卫生防护距离，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经分析核算，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